

# WINWIN AUDIT

更新2024年09月的報道



**Make Everything Better**

1. 海關總局於2024年9月6日發布第4277/TCHQ-GSQL號公文，發送給越南企業協會，以建議繼續參加對2015年1月21日第08/2015/NĐ-CP號議定修訂草案的意見（“第08號議定”）實施海關法關於海關手續、海關查驗和監管的詳細規定和辦法。

海關總局於2024年9月6日發布第4277/TCHQ-GSQL號公文，發送給越南企業協會，以建議繼續參加對2015年1月21日第08/2015/NĐ-CP號議定修訂草案的意見（“第08號議定”）實施海關法關於海關手續、海關查驗和監管的詳細規定和辦法。本議定草稿補充修改於2022年12月27日向政府提交的第13743/BTCTCHQ號公文通知的草案，其中，包括現場進出口活動相關的規定以及海關手續及監管相關的規定。在本報道的內容中，我們僅更新與進出口活動相關的規定，具體如下：

- 第08號議定第35條將完全廢除。
- 在未來的時間，企業將進行進口以加工出口相關的業務活動（目前在第08號議定第35條第1款第a點中規定）或出口加工企業的活動（目前在第08號議定第35條第1款第b點中規定）將繼續按照第38/2015/TT-BTC號通知第86條的指導進行，此通知已由第39/2018/TT-BTC號通知修改及補充以完成現場進出口的申報。
- 其他現場進出口的申報單（目前在此議定第35條第1款第c點中規定）可以在1年實施的期限，自新議定發布之日起以修改第08號議定。

2. 平陽省稅務局於2024年7月25日發布第20507/CTBDU-TTHT號公文，相關因取消合同而產發生的賠償費用可計入扣除費用

根據平陽省稅務局於2024年7月25日第20507/CTBDUTTHT號公文的指導，因公司按銷售合約約定中取消合約而發生的賠償費用，在計算企業所得稅時可認列為扣除費用（“企業所得稅”）。因此，這些費用必須有充分向客戶的付款憑證並客戶編制的付款憑證。

### 3. 河內市稅局於2024年7月4日頒布第39488/CTHN-TTHT號公文指導關於打高爾夫球費用的個人所得稅的政策

公司名下開具發票的費用：若打高爾夫球費用的發票及憑證都用公司名稱，此費用不是勞動者的收入所以不計入個人所得稅課稅收入

個人名下的高爾夫球卡：如果高爾夫球卡特別列出公司人員的姓名，則該費用可計入個人參加的個人所得稅課稅收入

#### 4. 平陽省稅務局於2024年8月7日頒布第21956/CTBDU-TTHT號公文關於國外強制保險費以在越南扣除的檔案

公司有一些外國勞動人以公司內部調動的方式派往越南工作並已依本個人國籍規定繳納強制保險費，則證明越南可扣除保險金額所需的文件：

- 保險組織的付款收據影本，或
- 關於可扣除的保險金額並已代替勞動人繳納的組織支付收入的確認。
- 這些檔案必須符合財政部於2021年9月29日第80/2021/TT-BTC號通知第85條和於2013年8月15日第111/2013/TT-BTC號通知第9條第2款。

## 5. 海關總署於2024年7月29日頒布第1238/GSQL-GQ2號公文關於指導外資企業進出口權利

本公文的發布旨在解答有關外資企業出口權利的疑問。具體如下：

- 若企業已經根據政府於2018年1月15日頒布第09/2018/NDCP號議定（第09議定）之規定獲得主管機關許可行使進口權，根據第09號議定的許可權利進口貨物時，企業使用A41類型；
- 若要行使出口權，則依照2021年2月5日第695 TCHQ-GSQL號的指導進行。具體而言，若進口貨物（包括外資企業經營權進口的貨物），以未使用、加工或未處理的原狀（包括外資企業經營權進口的貨物）出口到國外或非關稅區，企業根據2021年8月16日第4032/TCHQ-GSQL號公文指導使用B13類型或B11類型。

6. 海關總署於 2024 年 7 月 31 日發布第 3701/TCHQ-TXNK 號公文，指導在進口報關單原件遺失的情況下，如何將根據投資項目免稅進口貨物的轉換使用目的。

2024年7月31日，海關總署發布第3701/TCHQ-TXNK號公文指導：

- 開立進口報關單，將投資項目免稅進口的貨物目的使用改為清算銷售形式給國內企業，以及
- 在申報單原件遺失的情況下，要申報海關價值

具體如下：

關於免稅進口貨物轉換使用目的海關手續：

- 已通關的免稅進口貨物，如果之後改變免稅目，則需要重新申報新的報關單 ("TKHQ") 。
- 新報關單必須在電子報關單的“備註”欄或紙本報關單的“其他記錄”中註明明確關聯原報關單編號及變更目的使用的形式（如：轉內銷）。
- 若從進口時間到變更使用目的/轉為內消的時間已經超過海關檔案保存期限（5年），則企業在變更使用目的或轉為內消時無需提供報關單編號。

關於海關價值申報

- 在越南變更使用目的以銷售免稅進口貨物時，新報關單上申報的海關價值應基於實際銷售價格（在清算銷售合約中體現）。
- 若海關有依據確認申報的海關價值不符合實際情況，則海關價值將根據海關價值規定以及實際貨物情況進行確定。



# 聯繫信息

**總經理**

**阮玉智**

0903.152.385

[tri.nguyen@winwinaudit.com.vn](mailto:tri.nguyen@winwinaudit.com.vn)

**會計和稅務諮詢服務經理**

**梅氏雪蘭**

0977.000.523

[lan.mai@winwinaudit.com.vn](mailto:lan.mai@winwinaudit.com.vn)

**審計服務經理**

**范杜德豐**

0938.513.897

[phong.pham@winwinaudit.com.vn](mailto:phong.pham@winwinaudit.com.vn)

**移轉定價服務經理**

**阮晉創**

0973.083.379

[sang.nguyen@winwinaudit.com.vn](mailto:sang.nguyen@winwinaudit.com.vn)

**業務開發部經理**

**林英傑**

0973.807.135

[kiet.lam@winwinaudit.com.vn](mailto:kiet.lam@winwinaudit.com.vn)

我們在通報中提供的信息僅用於總括和摘要目的。因此，為確保法規的正確應用，您應根據具體情況直接聯繫我們尋求建議。